

成都东软学院

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3〕013号

关于设立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 学生学院奖项的通知

各系及党政办公室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营造学院善思、善学、善用的优良学风，培养学生勤勉奋进、自信向学的卓越素质。经研究决定，学院设立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学生学院奖项，细则如下：

一、表彰对象

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全日制本（专）科学生

二、基本条件

遵守成都东软学院《学生手册》，申报及表彰期公示期内无纪律处分。

三、表彰项目及评选要求

（一）德育标兵奖

德育标兵奖由素质教师提名推荐，被提名人选需在上一学期参与可认定志愿服务大于100小时，每位素质教师每学期可推荐1名学生，由学院团委审核。

（二）学习标兵奖

学习标兵奖由专业教师提名推荐，专业教师按照授课班级提名推荐学习、表现优异的学生，每位专业教师每学期可推荐 1 名学生，经过学生所在专业系审核。

（三）体育标兵奖

体育标兵奖由素质教师进行提名推荐，被提名人选应参与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，每位素质教师每学期可推荐 1 名学生，由素质教育中心审核。

（四）美育标兵奖

美育标兵奖由素质教师进行提名推荐，被提名人选应在上一学期参与美育相关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，每位素质教师每学期可推荐 1 名学生，由素质教育中心审核。

（五）劳育标兵奖

劳育标兵奖由素质教师进行提名推荐，每位素质教师每学期可推荐 1 名学生，由素质教育中心审核。

（六）学习进步奖

学习进步奖按照学生学业成绩进步程度进行颁发。学业成绩每学期进行排名，学院对专业排名较上一学期名次进步超 10% 的学生进行表彰。由学院党政办公室根据教务成绩进行认定推荐。

（七）学习优秀奖

学习优秀奖按照学生学业成绩排名进行颁发。学院每学期对专业排名前 10% 的学生进行表彰。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统计推荐。

（八）阅读之星奖

阅读之星奖按照学生在《关于进一步深化 TOPCARES 教学改革提升学生阅读写作能力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院通知[2022]-020）中的表现进行颁发。学院每学期对图书借阅量达到每月 5 本的学生或读书心得被收录于学院《读书》集册中的学生进行表彰。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统计推荐。

（九）竞赛之星奖

竞赛之星奖按照学生参与竞赛情况进行颁发。学院每学期对报名参加竞赛达 3 次以上的学生进行表彰。竞赛之星奖由学生自主申请，由学院竞赛办公室负责审核。

（十）科研之星奖

科研之星奖按照学生参与科研情况进行颁发。学院每学期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进行表彰。科研之星奖由学生自主申请，学院科研办公室负责审核。

1.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（排名前八）获得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研课题立项（含教师科研项目）1 项及以上；
2. 作为主申请人（排名第三）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；
3. 作为主要作者（排名前三）在正规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（十一）双创之星奖

双创之星奖按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进行颁发。学院每学期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进行表彰。双创之星奖由学生自主申请，学院创新创业办公室负责审核。

1. 作为主要创业成员（股权排名前三）在学校大学生创业中心创办 1 家虚拟公司；

2. 作为主要创业成员（股权排名前三）在国家相关部门注册 1 家实体公司。

（十二）品牌之星奖

品牌之星奖按照学生参与学院品牌建设情况进行颁发，学院每学期对在新闻发布、新媒体运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进行表彰。品牌之星奖由学院品牌发展中心提名推荐，每学期可推荐 20 名学生。

（十三）优秀学生助理奖

优秀学生助理主要表彰在学院各业务中心（办公室）担任助理等职位，表现优异的同学。学院各业务中心（办公室）每学期可分别提名 3 名助理。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各业务办公室推荐名单。

四、表彰程序

学院每学期发布评选通知，各单位提交汇总名单后，学院对提名名单进行审核及表彰。其中竞赛之星、科研之星、双创之星由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自主申请，学院相关业务办公室进行初审统筹，其它奖项参照相关指标进行推荐。

学院将为表彰对象颁发奖项荣誉证书，举办表彰大会进行全院表彰。

(此页无正文)

